

切 結 書

本人 **王大明** 確實遵守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園區內建築物美化措施實施要點之規定，非經申請同意不得任意改變外部景觀造型、色彩及材料，如有違反情事者，全數繳回已領之補助費。

立切結書人：**王大明**

身分證字號：**M301111000**

地 址：**高雄縣桃源鄉梅花
村梅花巷 1 號**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9** 日